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

(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)

为了保护网络信息安全,保障公民、法人和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 利益,特作如下决定:

一、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 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。

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 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,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 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。

二、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 业务活动中收集、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,应当 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的原则,明示收集、使用 信息的目的、方式和范围,并经被收集者同意, 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、 使用信息。

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收集、 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,应当公开其收集、使用 规则。

三、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 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 信息必须严格保密,不得泄露、篡改、毁损,不 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。

四、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 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,确保信息安全, 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泄露、毁损、丢失。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、毁损、丢失的情况时,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。

五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

的信息的管理,发现法律、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,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,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,保存有关记录,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六、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办理网站接入服务,办理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等人网手续,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,应当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,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。

七、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电子信息接收者同意或者请求,或者电子信息接收者明确表示拒绝的,不得向其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。

八、公民发现泄露个人身份、散布个人隐私等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网络信息,或者受到商业性 电子信息侵扰的,有权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 有关信息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。

九、任何组织和个人对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 方式获取、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 子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 罪行为,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、控告;接到 举报、控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。被侵权人 可以依法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 法履行职责,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,防 范、制止和查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、 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违 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。有 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,网络服务提供者应 当予以配合,提供技术支持。

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 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予以保密,不得泄露、 篡改、毁损,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。

十一、对有违反本决定行为的,依法给予警

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吊销许可证或者取消 备案、关闭网站、禁止有关责任人员从事网络服 务业务等处罚,记入社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;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侵害他人 民事权益的,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十二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关于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(草案)》的说明

——2012年12月24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 飞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:

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,现对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(草案)》(以下简称决定草案)作说明。

一、制定决定的必要性和 草案的起草过程

近年来,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,信息技术广泛应用,信息网络快速普及。信息网络在促进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、科技创新的同时,也带来十分突出的信息安全问题;移动互联网、物联网、云计算等新的信息技术和移动终端的发展应用,给信息安全带来更为严峻的挑战。当前,随意收集、擅自使用、非法泄露甚至倒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,侵入、攻击信息系统窃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,以及网络诈骗、诽谤等违法犯罪活动大量发生,严重损害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

织的合法权益,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。 与此同时,我国有关网络信息保护的法律规范还 比较薄弱,必要的管理措施缺乏上位法依据,与 我国信息化发展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在网络活动 中合法权益的要求不相适应。社会各方面强烈呼 吁制定相关法律,规范收集、使用公民个人信息 的活动,严厉惩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,维护网络 用户的合法权益,保障网络健康有序运行。全国 人大代表也多次提出议案和建议,要求尽快制定 有关网络信息安全保护方面的法律。十一届全国 人大五次会议就有 442 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这方 面的议案 14 件。

为了加强网络社会管理,保障网络信息安全,根据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回应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,从去年开始,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成立专门工作小组,就推进网络信息保护立法问题开展专题研究。一是